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《关于做好 2016 年天然气供需平衡及运行调度工作的通知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月21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晋江气电”）收到《福建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2016年天然气供需平衡及运行调度工作的通知》（闽经信石化[2016]1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现将《通知》主要内容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通知》的主要内容

1、2016年福建省内3家燃气电厂发电用气量安排127.58万吨，相应上网电量93.72亿千瓦时，其中晋江气电发电用气量安排52.31万吨，相应上网电量安排38.43亿千瓦时，燃气发电用气价格和上网电价按福建省物价局规定执行，即气价2.373元/立方米，上网电价0.5434元/千瓦时。

2、2016年燃气电厂置换气量73.19万吨，其中晋江气电置换28万吨，置换气与城市燃气合同气统一按福建省物价局规定的价格执行。

3、2016年3家燃气电厂置换气量73.19万吨，相应转让替发上网电量53.76亿千瓦时，其中晋江气电转让替发上网电量20.57亿千瓦时，燃气发电指标转让替代电价为0.29元/千瓦时，具体替发方案和计划由福建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另文下达。

4、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二、《通知》对公司的影响

2016年晋江气电将按《通知》内容，依据福建省电力公司调度计划，安排天然气发电、气量置换、电量替代相关工作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25日